

杭州检察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夫妻俩“搬砖”创业致富，在不同网络平台买卖虚拟币进行所谓的“投资”，而实际是为上游犯罪洗钱。

近日，西湖区检察院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被告人赵某、魏某提起公诉。

该案的案发源起于一起“刷单”被骗案。

今年4月21日，王小姐在手机微信群中看到一则刷单兼职的信息。经联系，对方给她发送了一个价值168元的商品链接，王小姐按要求将该商品拍下后，并未进行在线支付，而是根据对方的要求，把钱款直接转到对方的银行账号。完成刷单后，王小姐的账户内返回178.8元，接下去的6笔刷单生意，王小姐共赚了200多元。

当晚，对方再次联系她进行刷单，并需连刷四单再返还。王小姐没有多想，按照白天的程序开始刷单，可没想到的是，晚上的单都是大单，3740元，5368元，18988元……刷单过程中王小姐似乎一下子明白了，王小姐当即报警。

警方发现，王小姐被骗的钱，都流向了赵某和魏某所持有的两个移动账户。经查，这两个账户除了为“刷单”犯罪提供“中转”账户外，还有多笔资金流入，涉嫌为上游犯罪分子洗钱。

7月6日，警方将魏某抓获，赵某在打探魏某下落时，也被抓获。

经查，两人是夫妻，赵某此前还曾经营一个网店。今年4月初，赵某得到了一个赚钱的途径，就是“搬砖”赚钱，所谓“搬砖”就是在一个APP上买来虚拟币，然后在另外一个只能卖不能买的APP上以原价卖出，然后获得佣金，一般情况下，卖5000个币能返还25-40个虚拟币。

赵某做了几天，觉得这是个稳赚不赔的好生意，于是拉着妻子魏某分别注册了账号。很快，两人的移动账户及所绑定的银行卡显示异常或被冻结。赵某联系银行，得到的消息是账户可能涉嫌洗钱。

虽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涉及违法犯罪，但赵某还是心存侥幸，通过借用亲友的账户继续实施该行为。

在审查逮捕阶段，赵某辩称，买卖虚拟币只是投资行为，主观上并不明知涉及洗钱，不认为自己犯罪。对此，检察官提出恢复被赵某和魏某删除的手机和电脑数据，查询账户冻结时间等意见，引导侦查取证。

聊天记录显示，4月16日，在魏某账户出现异常时，魏某曾询问赵某虚拟币是否来路不正，赵某告知可能涉及黑钱，触及了风控等内容。可见，赵某并非不明知行为的性质。再加上通常正规的投资应该是能买能卖，而他们为什么非要从一个APP上买虚拟币，而要另一个只能卖不能买的APP上卖呢？其中必有猫腻。实际上，是犯罪分子是为了洗钱多走了几道层级而已。

经查，2020年4月初至7月6日期间，赵某伙同魏某以上述方式为上游犯罪行为提供帮助，非法获利15万余元。

西湖区检察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、魏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于近日将两人依法提起公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第一款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】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

来源：杭州网